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3月8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转递加拿大关于遣返加拿大管辖范围内持有工作许可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其中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和 27 个月时提交这类报告。



## 2019 年 3 月 8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引言

加拿大完全支持为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扩散努力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加拿大在《联合国法》<sup>1</sup> 和《特别经济措施法》<sup>2</sup> 下颁布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经修正的《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执行条例》在国内法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经济措施条例》<sup>3</sup> 颁布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自主制裁措施。加拿大实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sup>4</sup> 及其《条例》<sup>5</sup> 据此执行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指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和实体的旅行限制。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内，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会员国须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15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该日起 27 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说明根据这一规定遣返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

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某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免于遣返要求，包括身份为会员国国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及被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加拿大没有以赚取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用来支持违禁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外国出口收入为主要目的，而持有有效工作许可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 背景

##### 适用的法律根据概述

除其他移民目标外，加拿大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旨在维护加拿大社会的安全，并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和拒绝罪犯或有安全风险的人进入加拿大领土，促进国际正义与安全。

---

<sup>1</sup> 可查阅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U-2/FullText.html>。

<sup>2</sup> 可查阅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S-14.5/FullText.html>。

<sup>3</sup> 可查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1-167/FullText.html>。

<sup>4</sup> 可查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5/FullText.html>。

<sup>5</sup> 可查阅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2-227/FullText.html>。

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4 条，寻求进入加拿大的外国国民必须证明，他们不对加拿大的安全构成威胁，并且没有加拿大移民法规定不得入境的其他情形。与其他临时居民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寻求入境加拿大、在加拿大临时工作或学习的所有申请都经过逐案评估，以确定可受理性。在外国国民被认为不得入境的情况下，可拒绝该人入境，或者如果已经在加拿大，可将其移交执法行动，包括递解出境。

在报告方面，加拿大《隐私法》<sup>6</sup> 规管联邦各部门和机构对所有个人信息的处理，即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未经所涉个人同意，加拿大政府机构控制下的任何个人信息均不得共享(但须符合该法第 3 节的除外规定和第 8 节的豁免规定)。

#### 工作许可证

根据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条例》第 11 编，加拿大政府可出于多种原因发放工作许可证，包括主要为工作目的、补充学习课程、支持加拿大境内的永久居留过渡，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对工作许可证申请的评估兼顾外国国民在加拿大工作的需要，以及更广泛的资格和可受理性考虑。

加拿大政府分析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证数据，其中重点是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持有有效工作许可证的人。这项分析审查了发放工作许可证的理由(例如，发放许可证是为了工作目的还是基于国际难民法或人权法)和许可证的有效性。经分析确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任何工作许可证都发给了适用国内法和国际法所禁止遣返的个人。

根据上述方法确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加拿大没有以赚取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用来支持违禁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外国出口收入为主要目的，而持有有效工作许可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 附加说明

就上述结果，加拿大政府将迟于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时，即 2020 年 3 月 22 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sup>6</sup> 可查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21/FullText.html>。